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安局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文件

芜市建〔2022〕30号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用水用气
报装外线工程审批实行承诺备案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流

营商环境的意见》（皖发【2022】8号）、《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人民政府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精神，持续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现就用水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试行承诺备案制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芜湖市区（不含湾沚区、繁昌区）。

二、适用项目

适用于实施用水和用气报装外线工程项目（服务对象为新装、改装用水、燃气接气业务的工业企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户，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时，需进行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包括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项目）等审批。

实行承诺备案制的项目原则一次性申请，分段施工，每段长度不超过200米，总长度不限制。

三、工作流程

供水、供气企业提交项目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详见附件1），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行中对应的审批平台（即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行中的工商企业用水报装联合审批平台、工商业客户用气接入联合审批平台）发起申请，市、区相关审批部门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备案。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下发联合备案通知书（附件2）。

工程技术简单、施工方案简便的，承诺单位（供水和供气企

业)承诺施工过程中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经备案可直接组织施工;穿(跨)越、占用、挖掘城区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除外)施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包括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施工,经备案同意的可直接组织施工。施工完成后,由道路和绿化养护单位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负责及时恢复,相关费用根据道路权属由市或区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同级财政拨付。

四、有关要求

1、在本通知适用范围之外的水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项目,按照原审批要求执行。

2、承诺单位(供水和供气企业)要做好相关材料的上报,并及时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中的工商业客户用水或用气接入联合审批平台对应发起备案申请。

3、承诺单位(供水和供气企业)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维护和各种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完成施工后必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当天告知市、区道路权属管理部门,以便安排相关养护单位现场交接并及时恢复施工现场。

审批部门若发现未按承诺及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将要求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对二次以上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承诺单位(供水和供气企业),取消其“承诺备案制”资格。

4、审批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按承诺及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依法

给予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对“信用安徽”网信用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下，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芜湖”等各级信用网站上有 3 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一般不适用承诺备案制。

5、通过承诺备案制完成施工的项目，承诺单位（供水和供气企业）要将管线测绘成果，按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标准，及时向其报备。

五、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可参照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另行研究确定。

附件：1. 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样本）

2. 联合备案通知书（样本）



(此页无正文)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样本）

各相关方:

我单位因（填写项目名称）外线工程施工需要，需进行（填写道路名称与施工事项名称）备案。我单位就本次施工作出如下承诺:

1、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严格按照道路施工相关交通安全规范及芜湖市道路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2、施工前熟悉并且探明地下各类管线情况，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地址、施工面积、施工期限开展施工，不得擅自变动施工位置、超面积、超时限施工，超过设计施工图纸面积以外部分由我单位承担恢复费用。

3、在完成施工后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当天告知市、区道路权属管理部门，以便安排相关养护单位现场交接并及时恢复施工现场。

4、工程竣工后，及时将管线测绘成果，按标准报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施工地址:

施工面积:

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

施工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一、施工事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包括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项目)

二、施工面积: 道路施工需注明路面性质、材料、长度、宽度,且道路施工宽度不超过2米。绿地施工需注明绿地面积,涉及乔、灌木品种、规格、数量等。

附件 2-1:

联合备案通知书（适用市管道路）（样本）

备案〔20**〕第*****号

*****:

你单位提交的 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我局已备案。请
你单位严格遵守承诺内容进行施工。

（一）施工事项:

（二）施工地址:

（三）施工面积:

（四）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窗口） 联系号码 ****（自规） 联系号码

****（市政） 联系号码 ****（园林） 联系号码

****（交警） 联系号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年 月 日

遵守事项:

一、承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位置、面积、期限施工，未在承诺期限内施工的，本通知书自行失效。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在施工期限到期前重新备案。

二、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施工围护直至移交给养护恢复单位。施工期满的，自行清理施工废弃料。

三、承诺单位如未落实承诺内容，将取消该单位承诺备案资格，采取征信管理措施。

附件 2-2:

联合备案通知书（适用区管道路）（样本）

备案〔20**〕第****号

*****:

你单位提交的 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我局已备案。请你单位严格遵守承诺内容进行施工。

（一）施工事项:

（二）施工地址:

（三）施工面积:

（四）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窗口） 联系号码 ****（自规） 联系号码

****（市政） 联系号码 ****（园林） 联系号码

****（交警） 联系号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经开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队

年 月 日

遵守事项:

一、承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位置、面积、期限施工，未在承诺期限内施工的，本通知书自行失效。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在施工期限到期前重新备案。

二、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施工围护直至移交给养护恢复单位。施工期满的，自行清理施工废弃料。

三、承诺单位如未落实承诺内容，将取消该单位承诺备案资格，采取征信管理措施。